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编 号： CTSO-C175

批 准 日 期： 2008 年 3 月 10 日

局长授权签字： 张仁鹰

## 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CTSO）

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技术标准规定》（CCAR-37）颁发。每份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必须遵守的准则。

### 飞机厨房手推车、物品箱及相关组件

1. **目的：** 本技术标准规定项目（CTSO）适用于申请 CTSO 批准书的飞机厨房手推车、物品箱及相关组件的制造人。本 CTSO 规定了飞机厨房手推车、物品箱及相关组件，为获得批准和使用适用的 CTSO 标记进行标识所必须首先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
2. **适用性：** 本 CTSO 适用于在它生效日之后新提交的申请。
3. **要求：** 在本 CTSO 生效日之后制造并欲使用本 CTSO 标记进行标识的飞机厨房手推车、物品箱及相关组件必须满足按附录 1 进行修改的 SAE AS 8056《飞机厨房手推车、物品箱及相关组件的最低设计和性能标准》（2004 年 11 月）中规定的最低性能标准。
  - a. **功能** 本 CTSO 标准适用于存放食物、饮料和其他物品，为飞机客舱乘员服务的设备。

b. 偏离 对于本 CTSO 最低性能标准中的准则，提供了采用替代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的规定。如果要用到这些规定，必须证明设备具有等效的安全水平。偏离处理按照 CCAR-21 第 21.310 条（二）规定执行。

#### 4. 标记:

a. 每件产品至少要在一个主要部件上持久而清晰地标注 CCAR-21 第 21.312 条(四)规定的内容，但 21.312 条（四）的第 3.项例外，需同时使用制造日期和序列号。

b. 对于下列部件,要持久而清晰地至少标注制造人的名称、组件件号和 CTSO 号:

- (1) 在不使用手动工具的情况下，可以容易地从主设备上取下的部件；
- (2) 每个具有互换性的单元；和
- (3) 具有互换性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

c. 对于每个项目持久而清晰地标注此项目批准的设计装载情况下使用的设计载荷系数（相关部件除外）；

#### 5. 申请资料要求:

CTSO 的申请人必须向主审定部门提交一份 CCAR-21 第 21.310 条（三）规定的符合性声明和以下技术资料，以支持设计和生产批准：

a. 安装、使用说明手册。手册应对使用说明和设备限制有充分的描述，以表明设备的可用性。如果有偏离，应详细说明。如有必要，可使用件号、版次、修订版次、软件等级、使用分类和环境类别来定义所生产的设备。

b. 安装、使用说明手册中的安装程序及限制要能确保飞机厨房手推车、物品箱及相关组件，当按照安装程序进行安装时，仍然能满足本 CTSO 的要求。安装限制中还必须说明一些特殊情况。最后限制部分还必须包含以下声明：

本项目 CTSO 批准所用的条件和试验是最低性能标准，欲将本项目安装在某具体的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必须确认该航空器的安装条件是在本 CTSO 的范围内。TSO 项目装机必须要有单独批准。产品应只能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AR-43 部或其它适用的适航要求来安装。

c. 安装程序示意图或界面控制图。

d. 根据件号列出符合 CTSO 标准的飞机厨房手推车、物品箱及相关组件的零部件清单。如适用，制造人应将供应商件号的交叉索引包括在内。

e. 部件维护手册（CMM），为保证安装的厨房手推车物品箱及相关部件的持续适航性，部件维护手册（CMM）应包括定期维护和修理部分。说明书还应包括建议的检查周期和使用寿命。

f. 材料和工艺规范清单。

g.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AR-21 第 21.143 条和第 21.310 条（三）要求的质量控制系统说明，包括功能试验规范。质量控制系统对每个批生产项目进行试验或测试，以确保符合本 CTSO 的要求。

h. 制造人的 CTSO 鉴定试验报告。

i. 带本 CTSO 第 4 节要求信息的铭牌图纸。

j. 用以定义此项目设计的所有图纸和工艺清单（包括修订版次）。对于设计小改，按照 CCAR-21 第 21.313 条（二）的要求执行。

## 6. 制造人资料要求

除了向主审定部门提交的资料外，还需准备好如下技术资料，以供适航部门评审：

a. 用以鉴定每一件产品符合本 CTSO 要求的功能鉴定规范。

b. 校正性维护程序（CTSO 批准后 12 个月内提交）。

c. 示意图。

d. 材料和工艺规范。

## 7. 装备资料要求：

如果为一个机构（例如：运营人，修理站，航空器制造人或改装人）装备一件或多件产品，CTSO 制造人必须为依据本 CTSO 制造的每件产品提供如下资料：

a. 本 CTSO 5a 至 5e 段落中所述资料。

b. 厨房手推车、物品箱或相关组件正确的安装、审定、使用和持续适航所需要的任何其它资料。

## 8. 溯及力：

在本 CTSO 生效之前以 PMA 方式获得批准的飞机厨房手推车、物品箱及相关组件项目，可继续生产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后，不得继续生产，这些 PMA 批准不再有效。

## 9. 参考资料的获得：

SAE AS 8056 的副本可以从以下地址邮购：400 Commonwealth Drive, Warrendale, Pa 15096-0001。电话：(724) 776-4970, 传真：(724) 776-0790。也可以登陆 [www.sae.org](http://www.sae.org) 在线订购副本。